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游寶生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1. 本案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7號為同一辦公室連續姊妹詐欺案件（帳戶被上層盜用）。2. 110年度金訴字第87號案件目前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111年度金訴字第384號上訴，發現新證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1號民事判決），目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通過再審。綜上，被告對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03號案件亦聲請再審。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方為適法。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寶生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

01 年度金訴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聲請人不服
02 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實體審理，於民國111年11月8
03 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199號判決駁回上訴，嗣聲請人不服
04 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第1002號判決上訴
05 駁回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6 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對上開詐欺案件之有罪
07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
08 19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為之，並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
09 等法院聲請，始為合法，聲請人誤以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
10 03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
11 定，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既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
12 正，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之
13 必要，亦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
14 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18 法 官 簡方毅

19 法 官 許品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